

浙江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我校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促进教材选用的科学化与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课程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一条 思想性原则 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选用的教材要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和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人文社科类相关课程应统一使用国家推荐的统编教材，适用的课程优先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中选用，作为课程指定教材。

第二条 选优原则 课程负责人精选 1-2 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需求、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由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编写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目），优先选用近三年国内、外出版的优秀教材（指获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国外有影响的原版教材等）。

第三条 组织选用原则 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组织行为，应经过相应的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或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确无适用教材的，可自编讲义。

第四条 减负原则 选用教材时，要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每门课程可主选一种质量高、价格适宜的教材，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同时可适当推荐几种辅助教材以拓展学生的视野。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五条 除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识课程外，其它通识课程的教材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课程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定，开课学院（系）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确认。

第六条 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材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组（课程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定，开课学院（系）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和党委书记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各课程负责人将审定后选用的教材信息输入教务管理系统中，由学院（系）本科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上述程序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选用管理

第九条 教材选用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各学院（系）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备案管理。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是学校教材选用工作的最终审定机构，对分歧较大和影响广泛的教材进行最终审查及裁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是教材选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课程组（课程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教材的具体选用，新专业和新开设的课程应根据教学进度提前做好课程教材的选用工作。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负责对课程组（课程基层教学组织）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审

查。对分歧较大和影响广泛的教材需提交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进行终审。

附 则

第十二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自行向学生销售或赠送教材、辅助教材或学习资料。擅自选用或销售教材或学习资料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